

布特哈旗鄂倫春民族鄉情況

——鄂倫春族調查材料之五——

內蒙古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

1959年3月

前 言

1958年10月14日至19日，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鄂伦春分組布林、賈必敬、陈雪白、莫金臣、黎虎等五人，曾在內蒙古自治区布特哈旗鄂伦春民族乡进行訪問。重点了解鄂伦春族解放前的生产关系和解放后的互助合作发展情况。

很不湊巧。在我們到达調查点的前一天，鄂伦春族的猎民已全部出猎，家中只留有几名妇女。但是，由于民族乡的党政领导大力的支持及乡、社干部与其他民族群众的热心帮助，供給我們一些資料。这一个調查报告的材料是根据：口头訪問、政府几年来的总结、合作社的帐目表格等整理的。

在調查中，中共布特哈旗旗委还派出干部进行协助，使工作得以順利进行。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9年3月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地理环境.....	(1)
(二) 民族与人口.....	(1)
二、社会面貌.....	(1)
(一) 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1)
1. 氏族、佐领.....	(2)
2. 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	(2)
(二) 解放后的变化与发展.....	(3)
1. 政权建设.....	(3)
2. 干部培养.....	(3)
3. 防火护林.....	(4)
三、经济情况.....	(4)
(一) 解放前情况.....	(4)
1. 生产力.....	(4)
2. 生产关系.....	(5)
(二) 解放后经济发展情况.....	(7)
1. 互助合作.....	(7)
2. 生活水平的提高.....	(10)
3. 生产发展的方向.....	(11)
四、文教卫生.....	(11)
1. 文化教育.....	(11)
2. 卫生状况.....	(11)
附录：访问对象表.....	(16)

一、概 况

(一) 地理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布特哈旗鄂伦春民族乡位于该旗北部、北部和西部靠喜桂图旗，南接布特哈旗薩馬街乡，东邻哈拉苏。属于大兴安岭东麓的一个山区地带，面积南北长约50公里，东西宽约100公里。境内山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90%，地势西高东低，海拔700—1,400公尺。由于地形较高，气候寒冷，农作物常常受到早霜和冻灾的威胁，生长期短，不适宜晚熟作物的生长，据说无霜期只120天左右。年气温最高达摄氏30°上下，最低至零下38°左右。年雨量600—700毫米，多在六、七、八三个月。境内河流除较大的雅鲁河、济沁河、阿木牛等河外，还有很多纵横潺流的小河，各河流盛产各种鱼类。山上的柞桦等树约占山地树种的80%。

乡的南端有从哈尔滨通往满洲里的铁路干线和一条从扎兰屯通往博克图的公路，乡政府在这条铁路线的南木车站近傍，距离旗所在地扎兰屯约45公里。村落西面环山，傍雅鲁河左岸，东隔铁道就是地方国营南木养鹿场。景色优美，物产丰富、交通便利。

(二) 民族与人口

鄂伦春民族乡有鄂伦春族10户，共32人（男15，女17），此外汉族74户，270人，达斡尔族43户，189人，鄂温克族5户，23人，蒙古族4户，17人，满族2户，13人，回族2户，10人，共计140户，554人。

参加社的有63户（鄂伦春族9户，汉族18户，达斡尔族29户，鄂温克族5户，蒙古族1户，满族1户），男劳动力共76名（鄂伦春族9名，汉族20名，达斡尔族38名，鄂温克族6名，蒙古族1名，满族2名），在农忙期间约有30余名妇女参加劳动。除社员外，其他还有乡政府，卫生所、供销社、学校、铁路、养鹿场等单位的干部及其家属。

南木原来仅有几家汉族居住，伪满时，统治者强制黑龙江省龙江县部分达斡尔族和蒙古族迁来此地。解放后，其他民族从各地陆续搬来，首先鄂伦春族从阿木牛河迁到这里定居，鄂温克族与满族、回族也先后来自阿荣旗与齐齐哈尔。自从火车在这里设站以后，铁路员工及家属也增多了，从此，荒凉的村落，也发展为过百户的大村庄。

二、社会面貌

(一) 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据64岁的臥丁珠老大娘和34岁的白德才（乡长）谈，布特哈旗境内的鄂伦春人，为了寻找猎场，约在50年前，从现在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境内的格尼河上游（即毕拉尔河），和鄂伦春自治旗的甘河一带，先后移至綽尔河居住。第一批迁来约有40户，第二批迁来20户，第三批在十七、八年前从甘

河（有人說直接从呼瑪）迁来3戶。民国初年，綽尔河上游的鄂伦春族約有60戶，260余人，为了更換猎場和牧場，部分人曾移居到兴安岭西側呼倫貝尔草原的伊敏河上游一带，此外还有少数人也曾在阿荣河上游地方居住过。

1. 氏族、佐領

布特哈旗境内的鄂伦春族基本上以柯尔特依尔（何）、和白依尔（白）两姓为主，現有的10戶中何姓有6戶，白姓2戶，阿姓（阿其格查依尔）1戶，孟姓（瑪拉依尔）1戶。据一些老人說，这里鄂伦春人本来只有何、白两姓，两姓之間互相締結婚姻，保持着同姓不通婚的习惯。在婚姻对象有困难时，往往与鄂溫克或达斡尔族通婚，10戶鄂伦春族中娶鄂溫克妇女的有两戶，娶达斡尔妇女的有一戶。

69岁的滿古金老大娘說，当她小的时候，何、白两姓各有一个木昆达，到伪滿初期就没有了。臥丁珠大娘說，她公公曾当过木昆达，死后是由一位仍姓何的老人来当，以后木昆的組織没有了。她又說木昆达不是选举产生的，而是由官方委任，条件是年紀較大，有办事能力的人就可充任。木昆达的职务是維持本木昆内的生活秩序，調停打架紛爭，鼓励团結和睦，以及进行軍事行动（服兵役）等事务。木昆内部发生小爭执，由木昆达进行耐心說服教育，如何、白两姓发生爭端，由两姓的木昆达协商解决。木昆达沒有权力召开木昆的專門會議，一般會議是在佐領的命令下召集，每年举行會議两次，一次是过年时期，一次是年中召开。會議前，佐領通过木昆达通知两木昆的成員集中于一定地点，只限男子参加。举行會議时，由两木昆达向佐領报告这一阶段本木昆的生活生产情况，佐領再向两木昆的人給予搞好团結和做好生产等指示，或传达官方命令。

布特哈旗境内的鄂伦春族在清末从托河路迁到綽尔河居住后，仍归海拉尔蒙古衙門管轄。旧中国統治者沿用了清朝的統治制度，將鄂伦春族置于一般县（旗）行政之外。臥丁珠大娘說，当她十来岁时，綽尔河只有一个佐領，凡对官場事务熟悉的人可以充任。据回忆綽尔河第一任佐領姓白，第二任姓何，第三任叫白安比先，第四任白勤德（現住在薩馬街）。除佐領外，还有卡万、保斯庫和嘎辛达等官員。在“九一八”以前，管理綽尔河和伊敏河鄂伦春人的是固才达多辛加。据郭文和（汉族）講，在“九一八”前二、三年他曾見过多辛加，听人說多年加以前曾当过卡万。他有权扣押和审訊犯錯誤的，甚至行使打树条子的刑法，但他并无其他特权，和所有猎民一样，共同进行打猎生产，同样得到他平均应得的一份。

臥丁珠还說，不論固才达，佐領、卡万……都不是世袭的，固才达是由海拉尔衙門任命，以下官員均由固才达委派。而佐領和卡万等主要是担当領兵的事务。

2. 日本帝国主义的統治

据日伪材料記載，“九一八”事变后的一、二年間，游猎于綽尔河与托河一带的鄂伦春族，不承認伪滿洲国，經常出沒于滨洲鐵道綫上袭击日本統治者，后来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步步控制，鄂伦春人与其他兄弟民族同样，在日本的統治下呻吟了十几年。日本統治者首先对鄂伦春族采取了集中控制政策，于1934年将游猎于綽尔河一带的鄂伦春族强制集中到阿木牛河居住，不許他們随便迁动，打猎时必须集体行动，不准携带家屬，也不允許和其他民族往来。日本人为戒备抗日联軍的袭击，在博林綫六十二公里設有指导官，并将数十名鄂伦春族青壯年編为山林队，发給枪支，任命原来佐領为队长，讓他們搜查兴安岭林区。从1935年到1938年間，日本人經常强迫和利用鄂伦春青壯年到长白山、白阿鐵路沿綫以及滨洲綫以南的山区去对付抗日联軍。日本帝国主义者对鄂伦春族的控制和对其他地区鄂伦春族所使用的手段是同样的。

日本人不仅逼迫利用鄂伦春族去为他們服务，还随便杀害鄂伦春人，日本指导官就曾无故用枪打死了佐領白安比先。对日本統治者的惨酷压迫，鄂伦春人是不甘心的，他們利用一切机会来反抗騎在他們头上的統治者。例如有五个鄂伦春人（三男二女），因不堪指导官苛待，枪杀了这个指导官后，

离开了这个地方，后来日本人逼迫另三个鄂伦春人去追杀他们。这些事实说明了日本统治者手段是如何毒辣。

在民族关系上，日本人采取分而治之的民族隔离政策，据白巴塔（蒙族）谈，距阿木牛十余公里的地方住着200多名蒙古族和达斡尔族，日本人不许这些民族间发生任何往来，如未经批准而被日本人发现有来往关系时，就立行枪毙。所以鄂伦春族只是偶而悄悄地去邻近民族那里，用肉或皮子换取粮食和香烟。

（二）解放后的变化与发展

1945年“九三”解放后，鄂伦春族在民主联军的争取团结下，有十余名猎民随民主联军一道在阿荣旗一带曾打击过“光复军”。但由于鄂伦春族对当时国内政治情况还不够了解，曾经一度被本族的反动头人和别族地主恶霸所煽动，暂时脱离过民主政府的领导。如1946年从外地来了数名汉族和达斡尔族逃亡地主，勾结了鄂伦春族过去的山林队长马得，进行反动宣传和造谣，煽动与逼迫布特哈旗境内的所有鄂伦春族集中于绰尔河源，企图利用群众暂时觉悟低来掩盖其地主恶霸的反革命势力，以达到统治鄂伦春人的目的。由于党领导群众运动的影响，以及党、政、军一再争取，经过数个月的时间，解除了他们的顾虑，于1947年秋季，鄂伦春族与其他族群众，趁反动头子李德福（达斡尔族）和马得不在了的机会，在猎民孟定海等人的带头下了山，回到人民方面来。人民政府立即让他们安居在阿木牛河，当地达斡尔族群众热情地腾出一部分房子给他们居住。

1. 政权建设

党和政府为了照顾鄂伦春族生产和生活的特点，1948年初在阿木牛为他们成立了鄂伦春努图克（区）政府，努图克达（区长）由鄂伦春族担任，在党的领导下，使他们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并发动各族群众清除共同的阶级敌人何满喜（达斡尔族），平了众愤。1949年党和政府考虑鄂伦春族长远利益，和改善鄂伦春族的生产与生活，经过宣传教育，在领导帮助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傍滨洲铁路线的南木选定了定居点，着手修建房屋。同年鄂伦春族与达斡尔族猎、农民就从阿木牛迁移到南木的新建村落，开始了有史以来新的定居生活。

党和政府在贯彻民族政策上，也充分照顾了鄂伦春族的具体情况，他们人数虽然很少，在各级政权中都有他们一定比例的代表参加。如从1949年开始，布特哈旗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2—3名鄂伦春族代表参加，1952年鄂伦春族中有旗代表3—4名（其中常委一名、妇女代表一名），1954—58年有盟代表2名。鄂伦春努图克（1956年改为鄂伦春族民族乡）成立后，从1952—53年间曾召开过两次代表会议，每次出席代表十余名，其中有鄂伦春族代表5名，会议主要讨论与解决了有关生产的问题和订立消除酗酒打架事件等公约制度。1953年开始普选工作，建立了较完备的政权组织机构，20余名努图克人民代表中，鄂伦春族代表6名，占鄂伦春族总人口的15%。每年召开2—3次人代会议，讨论全努图克生产建设，护林防火，民族团结和文教卫生等问题，作出决议，推动努图克全盘工作。

2. 干部培养

党和政府不仅帮助鄂伦春族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机关，同时也为鄂伦春族培养了六名民族干部（占鄂伦春族人口的10%强），在生产和护林防火工作上也培养了模范人物和模范集体。此外还选派一部分人到各地参加观礼，物资交流会、运动会等各种活动，从而他们的政治觉悟得到了不断的提高，对党和政府的这种关怀，引起了他们莫大的感动。

由于鄂伦春族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政治觉悟不断的提高，他们不仅响应了党和政府的各项建设号召，而且有的还以实际行动来保卫祖国大家庭的建设事业。例如从1948年开始自愿参加人民解放军

的青年就有2名，复員后，其中一个被本乡人民推选为民族乡的副乡长，其他一个参加狩猎生产。鄂伦春族干部在生产建設方面领导鄂伦春族群众發揮着很大作用。

3. 护林防火

解放后“鄂伦春族仍以狩猎为主”这种生产是个常年性質的。由于猎人經常在深山密林里活动，时刻离不开火种，这种情况和护林防火工作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党和政府在既要保卫祖国财富，又要照顾鄂伦春族生产特点的原則下，1952年初組織全努图克猎民为国家的护林队员，在防火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針下，交给他們在护林防火季节中巡查山火和林区治安的責任，在不影响任务执行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狩猎生产。政府还規定护林員每人每月有15——17元的工薪，每年发给单棉衣各一套，鄂伦春族猎民都感到党的政策的伟大。几年来防火和生产并举的政策，在林区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政策的执行中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民族乡設有專門的护林防火委员会，全乡現有11名半脫产护林員（其中有鄂伦春族猎民9名），在林区要道和山口都設有护林站，防火工作有周密的計劃和严格的检查、會議、汇报等制度。全乡也組織了护林防火队伍，在防火季节护林員輪流进山巡視森林的安全，全乡80%以上的戶都备有防火工具，春秋两季在村庄內組織妇女站崗放哨，盘查入山行人的火柴和进山通行証。为了严格控制火源，他們自动的訂出了好多公約制度，如猎民打猎时，三个組互相挑战，保証不发生火災，入山时，每人只准带半斤到一斤的酒，并指定专人带火，在防火季节絕對不准在戶外吸烟，刮五級以上的大风天各戶不准生火……等。春秋防火期普遍开展护林防火签名运动，男女老幼都带上“护林防火，人人有責”的紅布条，以表示重視。每年秋季动員全乡人民在村庄周围打好防火道，又靠鉄路綫打出四公里长的鉄路防火道。半脫产的护林队员不仅能够認真执行护防工作的各項制度，并且对偷着入山的违法分子和破坏分子也毫不寬恕，如1952年防火期共捉住20多名入山的违法分子（其中还有一名鄂伦春族）送交政府处理。

由于所有居民保卫国家财富的觉悟不断提高，几年来，民族乡的护林防火工作获得了显著的成績，一連数年很安全的渡过了防火的关键季节，沒有发生森林火災，因而曾得过盟、旗防火领导部門的数次奖励，1957年被評为內蒙区內的防火模范乡。

三、經 济 情 况

布特哈旗鄂伦春族直到現在仍以狩猎經濟为主。解放前他們的主要猎場是綽尔河源及各支流和济沁河、阿木牛河源地方。沒有被日本統治者集中以前，在大雪或严寒的季节，从分水岭西側的綽尔河移到积雪較少，气候較暖的东側阿木牛河源来居住，至第二年三月以后仍回到西面去游猎。被日本人集中到阿木牛河居住以后，狩猎范围仍环繞在这些河流。这里的鹿、野猪、狍子較多，它們是鄂伦春族狩猎的主要对象。

解放后，狩猎生产有了提高，对于农业生产他們还不是十分习惯。

（一）解放前情况

1. 生产力

日本統治以前，他們所用的狩猎枪支主要以別拉弹克枪为主，据說这些枪支是从俄国人买来的，从外面买进了火药、鉛块、引火帽后，加工制造子弹。个别的老人也用火枪来打猎，这个时期用鋼子枪的还很少見。

日本統治后，集中了鄂伦春人，对能劳动的青壮年普遍发给一支“七九”步枪，以为利用鄂伦春族作战和狩猎兼用。

据民族乡几个鄂伦春族說，居住在綽尔河时，饲养馬20匹以上的除几戶人家外，一般人以一、二匹或三、五匹最为普遍。白巴塔（蒙古族）說，伪滿时当山林队长的馬得有馬40——50匹，牛10几头，滿古金家在伊敏河时有过两个駝馬群（約30匹），牛30多头；阿木那家在伪滿时有馬30多匹和几头牛，但到解放前只剩十几匹了。此外伪滿时除牛牛长（已故）有馬十几匹，白勤德（当过佐領）有馬六、七匹外，其他一般只2——3匹，沒馬的还有4——5戶，他們經常徒步打猎，或借用他人馬匹，米嘎查、何杜永經常借岳父的馬匹出远围。

白銀宝（副乡长）还記得他小的时候听到人說，他祖父和多辛加的馬匹最多，两家各有100——200匹左右，多辛加当能上固才达（协領）可能因他的馬多。但多辛加的馬匹并不是自然繁殖的。据說海拉尔草原上布利雅特蒙古的馬很多，由于鄂伦春族的游猎活动区域和布利雅特的牧場相連，以多辛加为首的一些人經常去赶布利雅特的馬匹，当初数量少，沒有被发现，但有一次赶了200多匹就被发现了，株連了30多名的鄂伦春族男了被杀害。又据一位老人說，多辛加等不仅偷过海拉尔草原的馬。并偷过錫林郭勒盟姓吳牧主的馬。鄂伦春人偷馬的現象还是个别的，主要是由于安达唆使而进行，安达对鄂伦春人說：“偷来的馬，不論多少，我都买下来。”安达以低价买了鄂伦春人偷来的馬匹后，人不知，鬼不觉的把馬赶到布特哈（莫力达瓦旗）去了。

布特哈旗鄂伦春族很早就开始养牛了，但具体年代不清楚。白德才听老人說，在他祖父一代經常到海拉尔地方做交易，所以养牛的历史应从这个时期开始，最初还是买来的。旧中国时期，鄂伦春族养牛比較普遍，最多的飼养30——40头，一般有2——3头左右。伪滿时，曾发生过一次牛疫，大批的死亡，此后，养牛就比較少了。

过去养牛較多的，很多是自然繁殖的，鄂伦春人飼养牛除祭祖或跳神时屠宰以外，一般不宰吃，牛也不套車，不出租，主要是做奶食（如奶油、酸奶子、奶皮、奶茶等），有时还出卖老牛。鄂伦春人也会用馬奶制酒喝。無論馬或牛都沒有专人放牧，任其在山野寻找草吃，傍晚时，牛就自动回来，主人把它圈起来，有时也儲备干草作飼料。

鄂伦春族馬匹逐年减少的原因，据說主要是在冬季瘦死或遭狼害所致。

直到現在，本地猎民对猎犬的飼养仍很重視，每家飼养1——2头，因为冬季生产主要是猎取野猪，而猎犬在这个生产上还起很大的作用，发现野猪群或追寻被打伤的野猪踪迹时，經常要依靠猎犬的帮助。

2. 生产关系

鄂伦春族生产組織以“烏力楞”为单位，每个“烏力楞”的戶数一般是三、五戶或六、七戶，最多的有10戶，各“烏力楞”間相隔半里甚至10余里不等。每个“烏力楞”的住戶大多数有亲戚关系，但也有掺杂着沒有任何关系的家庭。臥丁珠大娘說，她們过去在綽尔河居住时，有塔奇、宝保、希利特、蘑菇气、卓楞古等“烏力楞”，这些“烏力楞”的名称是从居住的河流而得。“烏力楞”里沒有头人。

各“烏力楞”的猎手按季节出猎，共同議定狩猎場所和組織人数。一般是“烏力楞”內四、五家一起行动，或仅各家男的一起出猎，但亦未必全体去，有时同去还分成两伙（3——4人或4——5人）。在家附近打猎是个人行动。

集体生猎中对于一切事情决定，木昆达、佐領都不加干涉，他們也以成員之一的身分参加共同出猎。集体狩猎时（夏、秋两季），妇女也跟着去，她們主要是作飯、看管馬匹、晒肉干、整晒皮张、縫补衣服和打蚊烟等工作。

日本統治前，集体狩猎的小組有的还与有車馬的达斡尔族合作出猎，車馬和人算作一个整劳动力，主要是載运粮食和猎获品。

①分配：

过去分配的方法，集体出猎的兽肉，根据人数平均分配，犴、鹿皮或其他毛皮由猎手均分，只有鹿茸、鹿胎等貴重猎品出卖后，由参加出猎者平均分配（直到合作化以前，仍没有改变）。狍皮因为不值钱，不进行平均分，而狍肉一家给一些，不一定平均。

寡妇或没有劳动力的，虽然没有参加出猎，亦可以分得一部分皮张，有时还得部分钱和粮食等，这样他们的生活就能得到维持。对随同丈夫参加集体狩猎的妇女，只是分给些肉或肉干，其他茸、胎、毛皮等猎品不分。但因她们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有的以个人名义给予一些布或毛巾等以表示酬谢（给钱是不接受）。綽尔河鄂伦春人中没有“尼瑪杜兰”（轮流赠送的习惯），因而也就没有互相赠送皮张的规矩。猎获物中的小皮张如灰鼠、獾等打得多的时候出卖后平均分配，打得少就归个人所有，用来做手套、帽子等。

单独打猎时猎得贵重毛皮或其他猎品时，归个人所有，但兽肉要分给乌力楞内各户一些。出猎中如果两个猎人相遇时，打到野兽的人要没打到的人赠送一些猎品。如果一个人发现野兽踪迹去追赶，另外一人先将追赶的野兽打死而正在剥皮时，追踪者随后赶到，这样，就两人各分一半，因为习惯上认为这是两个人的运气好。

②交换：

綽尔河鄂伦春人过去都和达斡尔人结成安达关系来交换。安达多数是布特哈（指莫力达瓦旗）人，他们每年在鹿茸期和打毛皮季节先后进山，每次要呆一个月左右，鄂伦春人没有主动下去找安达的，如果鄂伦春人有急需的时候， he 可以和别的安达进行交换。在民国时期綽尔河和毕拉河一带的安达很多，他们主要供给的物品有粮食、黄烟、盐、酒、布匹、衣服、铅、火药等，富裕的安达可供两家鄂伦春人的生活。

鄂伦春人所得的猎获品除留些肉自己食用，都交给安达，交换价由安达决定，一般不给货币。由于安达的压价，总说鄂伦春人的猎品抵不上他供应的粮食等物品的价格，当时一件好的狍皮袄只换到五、六甫特（一甫特=32斤）粮食。安达一般愿意和生活富裕的鄂伦春人建立交换关系，这种关系比较牢固，生活较困难的猎户的安达关系往往是不稳固的。

鄂伦春人将猎获品交给安达们，马多的户也向安达出卖马匹，安达给的价格也是很低的，如一匹值200元以上的马匹，只给50——100元买去。

鄂伦春人在伊敏河居住时，也常把猎品卖给蒙古商人。在阿木牛河居住时，把部分猎品也曾向车站的小贩或博克图的商人出卖。“九一八”事变前后，扎兰屯商人也进山交易，他们除收购猎品外，还用鸦片换取鄂伦春族的马匹，当时十几份烟土就能换到一匹马。据朱本志（汉族）老大爷谈，在“九一八”前二、三年，当他给俄国东方公司修森林铁路时，鄂伦春人吃粮很困难，经常到他们工地找他用猎品或皮制品换取粮食、盐、黄烟等。

日本统治后，猎获品中的贵重部分必须交给日本指导官，日本人发给鄂伦春族口粮每人每月20斤小米或玉米，此外每人每月发给鸦片1.4两以及子弹、铅、火药等物品。兽肉和狍皮等不值钱和不易保管的部分可以留作自用。鄂伦春族往往为了满足自己最起码的需要，有时冒险在扎兰屯或哈拉苏暗中出卖猎品，有时也用猎品和林区工人换粮食。这个时期由于日本人对鄂伦春族经济上的垄断，猎人的生活更加困难了。

③借贷：

鄂伦春族内部互相借用马匹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互有亲戚关系，借用时没有任何代价，但也有以个人心意给点猎品作为报酬。另一种是没有亲戚关系的，借用时，从总收入中要给马主30%的代价。臥丁珠大娘说，一般情况借用马匹时不讲价钱，也不算利息，用完以后，多打多酬，少打少酬，打不着不酬谢也可以，不作计较，她家在合作化以前出猎马匹就是这样。借用马匹多数有亲戚关系，所以借马户给的酬谢太多时马主也不会要，出借马匹主要也是互助性质，要多了就会失去帮助的意义。但是

过去馬匹多的人也不一定借給无馬或沒馬戶使用。另外朱本志說，过去冬季伐木工人有时也借用鄂伦春族馬匹来运木材，借用期約3——5个月，每月給每匹馬2——3袋白面的租价，当时有个叫白团挑的鄂伦春族有四、五匹馬，因为男人有残疾不能劳动，所以經常向伐木工人出借馬匹来过活。过去有个寡妇自己有五、六匹馬，孩子小、又沒劳动力，馬就借給別人打猎，对半分猎获品，生活也过得很好。

經常把馬匹向外出租的是馬得，而且別人不給他馬租就不出租。如达斡尔族的李景廷、种地时畜力不足就借馬得的馬，以后是替馬得家打拌子、打羊草来抵偿租价。白德才借他的馬时，就是抽猎物总值30%作租价的。借俄国人的馬租錢也相等。

冬天鄂伦春人的馬匹不喂草料，所以很瘦弱，往往騎用安达的馬，关系好的少要租价，但普遍对半分。

互相借用东西的情况很普遍，如盐、烟、粮食、铅、火药等經常借用，不論借期如何长久，不計利息。

鄂伦春族还没有僱佣长短工放牧牛馬的。在解放前二、三年，馬得、白勤德和牛牛长等几个有錢有势的人，曾僱佣过达斡尔族盖房子。

解放前，白銀宝十三、四岁时，曾和他哥哥在阿荣旗查拉巴其村鄂温克族的富农家扛了三、四年活，每月給工資不到20元。主要是替拉大木，冬季还进山打猎，富农出車馬、猎品对半分。

民族内部或与他民族有买卖牛、馬的情况，但不普遍。

（二）解放后經濟發展情况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首先扶植鄂伦春族狩猎生产，使之恢复和发展。当他們迁到阿木平居住后，根据鄂伦春族社会和經濟特点，并没有进行内部的民主改革，只对生产力弱的困难戶給予从反动分子中斗争得来的馬1——2匹（其他民族也同样分到果实）。1948年当他們生产資料不足的时候，政府无偿的供給他們粮食和六匹馬，1951年通过銀行貸款又解决一部分猎用馬匹，从此，猎民每人都有足够騎用的猎馬和馱馬，并換发了新的“临七九”步枪和每年供应足够使用的弹药。1949年迁到南木的同时，人民政府帮助他們建立了供銷合作社，当資金不足的时候，旗供銷社采取先供货、后收款的办法扶持了供銷社的发展与壮大，以合理价格收購猎品，供应了生活和生产資料，消除私商的中間剝削。实行粮食統購統銷及食油、棉布定量供应后，直到1958年，鄂伦春族的粮食、食油仍足量供应，棉布則按牧区标准，每人每年規定44尺。

国家每年对鄂族各項投資也很大，例如1953年在护林員工資、公費医疗和基本建設的費用达31,000元。由于政府不断的扶持，以及鄂伦春族积极性的提高，生产已有了发展，生活也有所改善。

1. 互助合作：

①一般情况：

1951年鄂伦春猎民以护林队为单位組織了一个狩猎季节互助組（下分三个小組），經過猎民的討論，初步扭轉了过去不分生产好坏，一律实行平均分配的方法，实行了既照顧过去习惯，又貫徹多劳多得的新的分配方法，猎获者打到母鹿或野猪，每只奖励3元，打到公鹿每只奖6元。1955年进而为打到猎物80%在組内平均分配，20%給个人的奖金制度。生产的馬匹、子弹等費用各自負担。

为了結合生产，搞好护林防火工作，1953年将季节組改成常年互助組，防火护林季节內，从組內抽出半数技术較好的猎手入山狩猎生产，其余半数专门从事护林防火工作。猎获品除抽20%作为个人奖金外，其余在互助內一起平均分配。这种分配方法的改变，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鄂伦春族狩猎經濟的发展，从而使收入也有所增加。如1953年互助組就以生产收入增添猎馬三匹，猎枪五支，四輪車一台，并新做了棉衣和被褥等。

解放前的鄂伦春族除狩猎外，沒有从事过农业。自从定居后，受了其他民族的影响，所以开始利用猎閑的时间，和达斡尔族換工插秧开垦了三十多垧地，每人分得二分田，种植蔬菜（白菜、豆角、

土豆、萝卜等)和飼料。但事实上大多数猎民不掌握技术,对农业兴趣也不高,大田作物鏟一遍就算了,从事农业的主要还是妇女,从1949年——1952年几年所种少量土地,年收成都不好。在成立互助組以后,不断的学习了其他族的先进耕作經驗,近年来鄂伦春妇女对园艺兴趣日益增长,技术改进,增施粪肥,产量也随着提高,如拉哈金(社妇女主任)每年将吃不完的蔬菜晒干或腌外,部分还拿出来卖。但是另外还有四家妇女对种菜还感到不习惯。

鄂伦春族在解放前除个别人出租馬匹外,沒有产生雇佣关系。但解放后在試种地的过程中,由于对耕作技术不熟悉,以及种地怕累等想法,而且耕种主要依靠对技术同样不熟悉的妇女,特別在春种秋收的时候,是很难胜任,因此个别产生了雇佣短工的现象。如猎民何金山1953年种了四垧地想收获一些馬料,当管理不及时,僱了20——30个短工,一天工資等于拣一天蘑菇的收入,收获所得还偿不上僱工工資。1954年他就把地租給本村李长順,1955年租給郭文和,每垧地年租3斗到5斗粮食。1956年合作化后才把这块地交給了生产社。

除鄂伦春族猎业互助組外,其他还有农业互助組織。民族乡內的达斡尔族及其他民族,在解放前主要依靠木排和副业为生,在日本統治下,食粮經常不足,有时曾以玉米来度日,生活极端困苦。解放后1949年移居南木便开始垦荒种地,但耕作技术仍然是很落后的,部分作物只能鏟趟一遍,主要力量仍集中于林副业的生产。1951年,組織了一个季节互助組,后成为两个常年組,但仍有半数农户单干。1955年又增加了两个农业季节組。由于組織起来,耕作方法逐年有所改进,1953年20——30%的耕地施了粪肥,开始使用了一些新农具,种有小麦、大豆、玉米、谷子及杂粮等,部分已作到二鏟二趟。合作化以前,民族乡的农业已大大的发展,耕地面积从1951年的30垧到1955年扩大到77垧,牲畜从1950年的109头(牛80、馬29)到1953年已增加到146头(牛107、馬39)。农业的发展,是与党和政府的关怀分不开的,1951年到1953年間政府为了支援农业生产,曾无偿的供給各族农民耕牛4头、馬5匹、驢3头。

此外,副业的收入也是有了增加。

1955年底,农猎业互助組进一步发展为农猎业合作社(初級形式)。在1956年初,全国合作化高潮中,就在成立不久的初級社基础上轉向以农猎业生产高級社。建社初期,部分农猎民中思想上存在着顧慮,經過了一个酝酿过程才托了底,但仍有少数人的馬匹和乳牛沒有入社,猎民的乳牛仍在社外,并有两戶猎民留了三匹馬。

生产社的經營方針是农业猎业相結合的原則下,进行分工生产,农猎业收入共同分配。每个社員納公有化股分基金140元,生产基金64元。劳动組織分三个队,七个組,其中农业两个队,四个生产小組,猎业队一个,三个組。猎业队16个劳动力,每人一支快枪,另外有12支別拉弹克枪,快枪每支每年发子弹200粒,每支別拉弹枪用的火药年发五斤,引火帽500个,鉛10斤。猎馬每人一匹,供全队使用的馱馬三匹。生产資料屬合作社的财产,在保資保料原則下,弹药按数量包干,馬匹归个人保管和使用,每日供应料4斤,发生事故个人負責。入社的52戶中,貧农占67%,中农占33%。由于中农思想有动摇,猎民想单搞一个社,针对这种情况,在建社当年进行了两次整頓,打通了中农的思想顧慮,稳定了猎民单干情緒。經過整社后99%的农户都参加了社。

合作化后,粮食产量逐年有了增加,1958年收成估計已能达到自給。1956年农业总收入为9,700元,1957年受災,收入8,400元,1958年計劃增长到25,000元。副业生产(采伐木,建筑用椽子、木拌、干枝子、运输)从1952年2,000余元到1957年已增长为13,400元,1958年計劃要达到33,000元。同时,社里的劳动力,生产資料,耕作技术等也不断的增加与提高。建社当初,劳动力只42名,現增至64名,耕地面积从84垧扩大到103垧,施肥面积由30垧增至50垧,从过去的一鏟一趟提高到2鏟3趟。牲畜头数从135头增加到155头,养了27口猪。多种新式农具从8台增至14台。互助組时农作物单产1,680斤,現計劃要增至4000斤。1956年劳动日最高为200个,1958年預計要达到260个,一般的要由100个增加到150个,平均出勤率已提高到90%。合作化后每个劳动力的农副业收入为300元,1957年为350元,1958年計

划达到450元。

农业是有了很大发展，但还是很不够的，几年来农业生产的巩固还有賴于副业的帮助。如1956年农业收入为9,700元，农业支出则为5,000元，占收入的87%强，1957年农业收入8,450元，支出为3,700元，占收入的44%。1956年副业收入7,000元，支出1,600元，占收入23%，1957年副业收入13,400元，支出2,900元，占收入的21%强。1958年的副业收入计划比农业多8,000元。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副业比重一直是大于农业的，而且历年来农业上所使用的劳动力占总劳动日的60——70%，副业上的劳动日占30——40%，从农业上收入少，花费劳动日多这一点说明农业技术的提高仍很缓慢，广种薄收的保守习惯还没有改变。如每垧地需45个劳动日，每个劳动日以2元来计算，每垧地劳动力的投资就达90元，每垧地平均产量以2,500斤来计算，则值110元，从这收入中除去种籽、肥料、畜力等费用，很明显的就发生赔累现象。

②产生的问题

1956年成立农、猎业结合的高级社以来，在农猎之间存在一些问题。当初合作社的投资问题是这样的，规定猎民的投资数要等于农民的农副业总收入的标准，年终从农、副、猎业的总合收入中，扣除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农业税后，按个人劳动工分来分配收益。为了发挥猎民生产积极性，规定猎获者10%的提成作为奖励。又要使农猎民劳动收入取得平衡，将猎民收入高于农民部分减去（这部分归猎业队内部按劳动日另作分配）后作决分。饲养员的工分按马匹数，猎民负担三分之一。

投资的分配额具体规定是猎民12个劳动力，按农民农副业毛收入每个劳动日2.36元的标准，分四个季节投资现金6,383元，每人平均投资532元，另外12名猎民投资实物计1,669元，而60余名农民投资实物计2,076元。这种作法，从农猎结合，彼此支援的角度来看，互相均有好处，因为农业收入多在下半年，副业收入不一定即刻变成钱，有了猎民的现款投资，农民能解决一系列的问题。从猎民方面来说，猎马的草料耗费大，猎民自己不生产，以及猎户烧柴与房屋修缮等工作，亦无暇顾及，这些都靠农民社员来解决。除此之外，也没有影响到猎民收入高于农民差额部分的分配。

执行到1957年上半年的结果，猎民认为农业队生产费用高而收入少，猎业生产费用少而收入多。如1956年的收益分配中除了少项费用及公积金、公益金和农业税后，每个劳动工分为1.62元，每个社员平均收入仅400元，与猎民投资532元相抵后，每个猎民平均赔了132元。因此，猎民普遍提出和农业队分开。农民也提出农业工具使用较久，不必每年增添，而猎民弹药消耗大，饲料方面，耕畜平均每年只需200斤料，猎马就需600斤料，因饲养不好，猎马还死了三匹。其次农民常年劳动，猎民除四个季节出猎外，中间约有4个月的休息，不参加劳动，因此农民也觉得吃亏。

由于上述矛盾不易解决，从1957年下半年根据社员大会的讨论通过，实行了农民猎民在社的统一领导下，各营其业，各负盈亏的办法进行生产。具体规定猎马采取包干制，由猎业队指定专人饲养，农猎业队分别立帐，公有化资金和生产基金统一由社掌握，生产费用各队自行负担。1957年上半年的资金，不以投资计算，而作为猎民存款处理，农民当青黄不接时可调剂使用，猎民烧柴，马料由社里及时以合理价格供应，年终从猎民存款中扣除，多退少补。实行的结果，双方都感到满意。

③猎业队生产情况

猎业队现有劳动力11个，其中鄂伦春族8名，鄂温克族2名，汉族1名，常年分三个小组进行生产，各组人员根据需要互相调换。鄂伦春族妇女有时跟男子进行协助晒肉干，作饭等劳动，但防火季节则只准护林员进山。

他们的猎场主要在距离南木约80公里远济沁河源和150公里绰尔河源及各支流地方，狩猎对象主要是鹿、犴、狍、熊、野猪、灰鼠、猓獾等野兽。灰鼠主要由狩猎技术较差的人来生产，每年收获量也不大。远出猎鹿时（主要打茸、胎季节）除取得鹿身上贵重的商品部分外，由于无暇晒肉干，经常将剩余的鹿肉扔掉，在冬季生产时，野猪或鹿都全部运回来出售。

出猎季节根据狩猎对象的不同，每年分四次出猎，旧历年底至翌年三月初为打鹿胎期；四月底至六月底为打茸角期；八、九月为打坎角期；冬季为打野猪期。每年每人狩猎时间约八个月，猎闲期约四个月，这期间有的人自己出猎打孢子或野猪来解决肉食，有的人帮助农业队劳动（取得农业队劳动工分），大部分在家休息。各生产季节中劳动出勤率亦各有不同，打茸角时出勤率最高，达70个劳动日，最少48个劳动日，一般是60个劳动日左右。

猎民每人有快枪，别拉弹克枪各一支，别拉弹克枪用作打灰鼠因伤毛皮、痕迹大，1958年买进了小口径步枪七支，专用于打灰鼠。猎马18匹，每人骑用一匹外，其余作为驮马或套马车，有四轮车一台，饲养员一名，专门饲养马匹兼赶车，1957年猎业队没有打羊草，猎马用草全由农业队供应，1958年打了三百甫子羊草。

狩猎技术在合作化后已有改进，夜间蹲碱场打鹿时曾试用手电筒照明瞄准，射击效果很好，用这个办法一个夜间最多能打着四只鹿。自从组织起来后，出猎所用的粮食、马料和打到的猎品，不再象以前那样，用马匹一点点运回，而有专门运输用的四轮车，每台车只套两匹马就能抵上五、六匹驮马的运载量，提高了运载效率。

猎业队单独生产后，收益分配方法和建社当时基本相同。建社初期狩猎技术好的人提出过谁打着就记谁的工分，打不着的就不记工分的主张，但有一般技术和技术较差的人不同意，他们认为这样做时，打不着的人就没饭吃了。社领导上为了兼顾鄂伦春族过去的平均分配的习惯，经过说服教育，规定每个猎手出猎往返路上每日记10个工分，到猎场后不论劳动技术如何，出勤一天就给记10分，否则没有工分。收益分配按劳动日多少来计算。为了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鼓励生产积极性，规定对贵重的猎品，执行猎获者提成20%的办法，其余按出勤劳动工分进行分配。打到野猪每只奖励3元，鹿尾、鹿皮、孢子等不值钱猎品不给奖金，而是卖后队内按工分分配。这种按出勤工分分配的办法，是三个猎业小组收入合起来一同进行，饲养员也按劳动出勤率参加分配。在劳动上有突出成绩者另外受到旗、乡、社的奖励，猎业队中现有劳模嘎特力和托木伦二人（鄂伦春族）。

在猎闲时出猎得到的猎品归自己，肉多在猎民中分享。

猎业队现在还没有专职会计，生产上的收入与支出委托供销合作社会计来兼任，每一季节生产的猎品，全部交供销社，供销社作价后，扣除对社的除欠和公积金，即按他们的分配制度进行分配。

至1958年，农、猎队方面仅发生经济上的往来关系，社领导也仅协助猎业队解决一些生产中的困难与参加生产计划的修订等。社管委会中有猎民2人，但因经常出猎很少出席管委会的会议。

狩猎需要的生产资料如弹药等，由猎业队所积累的公积金中开支，每次出猎回来后再补齐应纳的公积金。在农猎业队未分开时所积累的公积金和公益金还未进行处理，而分开后，猎业队只积累些公积金（约有500余元），未有执行公益金制度，因猎民认为有公费医疗，不必积累公益金。

2. 生活水平的提高

解放以来，特别是开展互助合作的生产以后，鄂伦春族猎民的生产收入逐年已有很大的提高，物质生活也随之日有改善和提高。定居后历年收入如下：

时 间	收入金额（元）	劳动力（个）	每人平均收入
1952	3,500	14	250
1953	8,000	14	571
1954	12,000	14	850
1955	14,000	16	875
1956	18,700	16	1,170
1957	18,500	11	1,681
1958	22,000（计划数）	12	1,833

（上述每年收入中均包括护林员工资）

1955、1956、1957、1958历年獵品收入明細表

品名	年度	单位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月9止)	
			数量	金額	数量	金額	数量	金額	数量	金額
鹿皮	张		73	901.80	91	909.06	71	836.65	26	236.40
野猪鬃	斤		3.1	7.40	5.4	16.67	7.04	22.67	3.59	9.31
灰鼠皮	张		29	40.00	130	221.17	349	515.43	32	53.40
水獭皮	张				1	37.17				
犴皮	张		19	448.00	19	367.38	14	247.86	12	292.76
狼皮	张		2	8.00	3	4.60				
鹿腿皮	个		169	58.80	74	27.50	56	24.70	46	24.40
犴腿皮	个		40	11.40	8	5.60	17	13.92		
鹿心血	斤		2.9	31.50	3.09	41.10	0.27	4.05	0.6	9.25
野猪胆	个		9	4.40	13	6.25	39	19.50		
熊皮	张		5	22.10	4	17.50				
鹿胎	斤		222	3,812.00	248.7	3,852.09	257.8	4,597.43	110	1,461.33
鹿茸	斤		22.6	3,275.00	48.3	3,699.00	44.6	5,762.00	31.78	5,259.55
野猪肉	斤		4,156	1,126.86	9,931	2,875.35	8,150	2,611.98	2,024	657.80
鹿肉	斤				975	331.50	641	192.30	153	48.96
熊胆	两		3	32.00	0.5	68.80	0.15	21.00	0.33	50.40
鹿胎膏	斤		0.8	40.00	3.65	182.50			4.60	276.00
鹿尾	斤		12.55	1,352.40	25.15	1,117.13	30.55	1,218.78	11.03	601.91
鹿便	斤		9.8	475.00	11.18	409.09	14.25	462.86	6.10	235.71
犴坎角	斤				9	6.12	4.5	0.52		
鹿坎角	斤		217.5	1,026.00	153	678.12	151	674.30	41.8	177.95
鹿筋	斤		139.5	956.40	128.05	952.15	107.10	748.88	86	662.94
鹿皮	斤		79	152.90	72	96.72	36	51.61	29	33.24
鹿脱角	张				16	16.80	11.8	10.86	6	5.70
熊油	斤		7	7.00	36.4	35.45				
狗肉	斤						320	103.77		
獾子皮	斤						1	3.00	1	1.46
貉皮	张		4	62.00						
元皮	张		2	15.00						
香鼠皮	张		7	13.00						
野猪皮	张		10	10.00						
計				13,888.96		15,974.82		18,444.07		10,098.47

历年狩猎生产收入说明，每个劳动力平均从1952年收入250元，到1957年增加到1,680元，每个劳动力的收入在六年中几乎增长了近六倍。1956年上等猎手年收入为1,600元，中等1,200元，最差的800元。1957年上等猎手年收入为1,700元，中等1,300元，最差的900元。和同一社1957年农业队每劳动力最高收入为400元，中等收入380元，最差的250元来对比，猎民的年平均收入超过农民的3倍左右。

鄂伦春族除常年打猎或偶而临时参加农业劳动外，家庭的副业收入全靠妇女来搞，她们每年除制作奇哈密（靴子）等出卖，在夏、秋两季也进行采木耳、榛子等副业生产。从1950年开始，有的妇女开始饲养肥猪和小鸡，鄂伦春族喜欢吃野猪肉，饲养的肥猪主要为出卖，养鸡也是自己食用，偶然也出卖。现在鄂伦春族饲养猪、鸡的已有3——4户，饲养的乳牛几乎每家平均一头。

虽然，猎民年收入中还包括一部分护林员工资，但从鄂伦春族总收入中，（副业收入还不包括在内）毕竟是可以看出鄂伦春人的传统狩猎收入要高于一般农业收入，因而猎民的生活水平是高于农民的生活。

在解放前，猎民吃粮食少，几乎每日两顿肉食，再用一杓小米熬稀粥喝，吃干饭的占少数，没有小米时单纯吃肉，打不到野兽时净熬稀粥充饥。现在生活就不同了，大米、白面每日不断，吃肉吃菜的调味品也逐年增加，水果（梨、苹果等）的销售也有增长。穿带方面更是充足，每家被褥齐全，男女老幼的服装（除出猎时多穿皮衣外）几乎全是棉布衣服，庆祝节日穿呢衣服、皮鞋的还不是少数，家具中已看不到桦皮制品，已被轻工业品所代替。妇女阿木那说：“目前的这种生活是共产党和毛主席给我们带来的，在解放前是梦想不到会有这样生活。”

猎民生活虽比农民高几倍，但浪费还很大，主要原因是生活欠计划，勤俭持家的风气还没有普遍树立起来，饮酒和其他方面的铺张还很严重。因而多数猎民收入虽多，但积欠供销社债务还不少。如托木伦是个优秀猎手，但全家四口人生活还不够好。苏长绍是个独身者，打猎技术虽差，年收入还达800元，但结果还欠有债务。从下列两表就可看出猎民收支情况的不平衡。

1956、1957年猎民收支情况

年度 数 目 姓 名	1956年				1957年			
	收 入	支 出	盈	亏	收 入	支 出	盈	亏
何 金 山	887.15	1,005.21		118.06	778.76	1,000.69		
馬 凤 山	1,086.94	1,093.28		6.34	976.80	1,149.87		173.07
杜 德 林	1,101.53	1,141.07		39.54	1,024.42	1,215.63		191.21
敖 永 山	986.10	1,032.72		46.62	986.60	1,254.16		267.56
米 嘎 查	1,023.77	1,037.77		14.00	1,072.90	1,520.08		447.18
嘎 特 力	1,299.07	1,239.07	60.00		1,456.10	1,679.14		223.04
何 德 金	1,202.55	1,247.65		45.10	1,094.73	1,295.51		200.78
苏 长 绍	1,011.71	1,059.34		45.51	798.74	1,185.83		387.09
何 共 产	1,172.44	1,193.34		29.90	1,059.82	1,329.67		269.85
托 木 伦	1,110.96	1,127.40		16.44	1,344.64	1,602.07		257.43
何 杜 永	1,137.80	1,144.70		6.90	1,043.75	958.02	85.73	

亏数是欠供销社的债务

1957年獵民支出概況調查表

1958.10.

數 姓 名	項 目	現 金	主 食	副 食	穿 戴	烟 酒	日 用	其 它	合 計
何 金 山		283.46	185.41	23.84	70.02	77.52	44.99	103.20.	788.44
馬 凤 山		507.74	173.24	21.13	55.68	28.01	48.94	10.20	844.94
杜 德 林		544.69	174.65	14.54	19.71	13.89	3.50	97.20	868.18
敖 永 山		340.13	224.61	27.65	157.72	58.70	72.70	116.48	997.99
米 嘎 查		145.50	152.09	40.08	78.35	36.14	18.17	56.22	526.55
嘎 特 力		652.74	162.76	15.55	64.73	53.00	6.40	188.71	1,143.89
何 德 金		418.53	213.25	28.87	131.41	67.27	53.82	54.10	967.25
苏 长 紹		451.20	135.33	21.31	72.87	71.63	16.26	180.00	948.60
何 共 产		142.97	133.94	38.18	109.96	42.16	32.22	64.70	564.13
托 木 伦		463.74	131.39	24.26	102.07	52.83	16.14	133.70	924.13
何 杜 永		95.72	115.04	12.84	106.41	39.76	28.82	44.02	442.61
合 計									

針對上述情况，經過1957年的大辯論，和1958年經過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宣传后，猎民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各自紛紛訂出公約，特别是在生活方面初步都有了計劃。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已自动停止了由供銷社賒購物資，实行現金交易，每次狩猎的分紅大部分都存入了信用社。每月每户的生活費用，家庭人口少的以护林員工資就能解决，人口多的按自己訂的开支計劃以存款或由信用社貸款来补充，就这样逐渐树立了勤俭持家的风气。

3、生產發展的方向

自从国家頒布保护珍貴野生动物的規定以来，部分地区（如黑龙江）鄂伦春族已停止猎取鹿，內蒙古地区1958年下半年也开始执行，因而不能不考虑鄂伦春猎民的生产前途問題。猎民每年收入的比重中从鹿身上取得的价值約占总收入的70——80%的程度。布特哈旗的鄂伦春族經過宣传和解释国家所頒布的規定后，猎民們也体会到目前利益应服从长远利益，并且都很拥护国家的这一措施，現在已决定进行不打鹿而抓活鹿来卖给附近的国营养鹿場。1958年10月已携捉鹿工具到猎場进行他們前所未做过的捉鹿生产，对其他野生动物（水獺除外）的猎取，仍不加限制。当地党政的意图是在猎民自觉自愿的原則下，逐渐分期分批的轉到国营养鹿場从事养鹿业的生产，这样不仅保护了国家珍貴兽源，而且使猎民的生产收入固定下来，这样对鄂伦春族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布特哈旗养鹿場是1956年筹备，1958年上半年建成的，这个場是由內蒙古森林工业局創办的。共投資30万元，計劃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养鹿750只，預計到1961年产茸1,200两，1962年1,800两。养鹿工人数計劃1958年为2人，1959年4人，1960年6人，1961年9人，1962年13人。現有飼养員三人（其中一名为加工員）。养鹿場面积4,690平方公尺，分成母鹿、公鹿、子鹿三个圈，鹿舍共四所，每两所面积525平方公尺。另設有加工室，飼料室，办公室及职工宿舍等。地方寬暢，风景优美。

养鹿場收購活鹿价格，暂时規定为三等九級，平均每只鹿約值250元，較好的鹿每个約值2——3元，鹿的年龄愈小，收購价值愈高，鹿有茸带有胎时另外加价。猎民对这种收購标准还很滿意，有人說：“这个价格和死鹿价格相同，小鹿价格更合适。”据猎民估計10月分鹿交尾期已过，不易活捉，等落雪后，捉鹿生产更有把握。

四、文 教 衛 生

（一）文化教育

布特哈旗鄂伦春族在旧社会統治者的压迫和剝削下，生产受到了摧残，生活陷于貧困，那时候根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扶助鄂伦春族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同时，也特別重視了他們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1948年在扎兰屯的內蒙古納文中学为鄂伦春青年專門附設了子弟班，其中布特哈旗鄂伦春族学生十幾名、吃、穿、文具等經費全由国家供給，另外每月发給每人零用钱4元。經過一年多的教育，1949年8月1日毕业了有小学二、三年程度的一批男女青年，人数虽然不多，但为鄂伦春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光明的前途。这些毕业的青年現在在民族乡的各项建設事业上發揮一定的作用。1949年鄂伦春族从阿木牛河迁到南木的同时，人民政府为各族成立了一所小学，有3——4名鄂伦春族适龄儿童入了学，1954——1956年鄂伦春族学生增加到6名，1958年有8名儿童在学习，100%的学龄儿童都入了学。

为了开学方便，1958年增建了三間教室，成立了高小班次。鄂伦春族入学儿童受国家补助每人每年助学金約40元。学生成績逐年也有所提高。

1958年大跃进以来，学校响应了勤工俭学的号召，在今年秋季农忙季节，老师領学生帮助生产社作秋收劳动約一个月，这样不仅使各族儿童对劳动有初步的体会，并且还积累收入300元。

鄂伦春猎民对政府帮助建設文教事业上很感激的，并大力的支持，如1953年扩建校舍时，半脫产的护林員自願报名为学校拉木材，同时也参加努图克政府的建設。

从1951年开始，鄂伦春族猎民和其他民族人民一道卷入了扫盲运动，目前有民校三处，場头学习組三处，在‘以民教民’的方針下选出了教师，在不忙多学，少忙少学，大忙保本的原則下他們选择汉文或蒙文識字本，热心的学习着。猎民为了保証扫除文盲，当进山狩猎时各狩猎小組都选出文化較高的猎手，利用猎余時間进行田野学习，回来后各組总结一次学习成果和互助交流学习經驗，因而鄂伦春猎民的扫盲工作执行較好，現在一般的能識汉文300多字，較好的大致能閱报。

民族乡的义娛活动几年来也正在逐步开展，每当庆祝节日，各族人民在党的大力支持下，以青年团为核心，吸收青壯年和学生組織业余娛乐小組，如1957年春节，30余名各族青年演出了鄂伦春舞和达斡尔舞等短小精悍的节目，頗得各族群众的欢迎。

（二）衛生情况

解放前，鄂伦春族过着不稳定的游猎生活，加以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残杀以及天花、麻疹、伤寒、瘧疾等病害，造成了人口急遽的下降。据白德才談，在民国初，居住在綽尔河的鄂伦春族約260余人，1936年日本人强迫10名鄂伦春族年青出征，在回来的途中因患天花在死去了8名，随着天花就傳染开了，仅这次就死亡了約100人，有的全家死去，白德才家当时八口人（父亲、两个母亲，两个弟